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9日已通过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3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